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

股东南京泰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迈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股东南京泰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泰泽”）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61,420 股¹，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收到股东南京泰泽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南京泰泽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南京泰泽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¹注：诚迈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1），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上述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总股本为 104,000,000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由 1,161,420 股调整为 1,509,846 股。截至目前，南京泰泽共持有转增后股份 6,039,384 股。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3、股东南京泰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股东南京泰泽将持续告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股东南京泰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且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南京泰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